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為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之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員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為提供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員工安心投入工作，爰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十七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單位、組成成員、性別比例及任期規定。
(第三點)
- 四、職場霸凌申訴管道。(第四點)
- 五、職場霸凌申訴之提出方式、受理單位、申訴期限及通報機制。(第五點)
- 六、職場霸凌申訴決定受理與否之期限、申訴不予受理之情形、已撤回之申訴仍得本於職權調查規範。(第六點)
- 七、調查小組之調查期限、成員人數、性別比例、外部成員比例及迴避規範。(第七點)
- 八、機關知悉有職場霸凌發生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八點)
- 九、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應負保密義務。(第九點)
- 十、申訴處理時效、後續改進作為、調查報告應記載事項及當事人拒絕調查之處置作為。(第十點)
- 十一、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期限，通知當事人方式、申訴決定報送上級機關備查期限、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之報送規範及期限。(第十一點)

- 十二、職場霸凌發生後續處理作為、懲處、追蹤、考核、監督機制等機關責任、對濫訴或誣告者追究責任及當事人救濟機制。(第十二點)
- 十三、職場霸凌發生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宣導及員工協助機制。(第十三點)
- 十四、對職場霸凌事件之相關人員(除行為人外)不得為不利之處分。(第十四點)
- 十五、各級人員應定期參與職場霸凌之教育訓練。(第十五點)
- 十六、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經費來源規範。(第十六點)
-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七點)